

浙商证券

关于武汉璟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浙商证券作为武汉璟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预计无法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风险	否
2	其他	公司存在被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风险，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风险	不适用
3	公司治理	公司主要职能岗位人员缺失，董监高人员辞职或任期届满后，公司未重新聘任相关董监高人员，三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公司治理存在重大缺陷	否
4	生产经营	公司全部业务停产、停顿	否
5	其他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预计将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预计无法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风险

主办券商已多次督促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开展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聘请审计机构，鉴于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预计无法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因无法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被强制终止挂牌风险。

2、公司存在被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风险，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两年未按照持续督导协议支付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费用。主办券商已向公司寄出书面催告函，若公司在该书面催告后三个月内仍未按照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有关规定，主办券商有权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在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如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可能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其股票挂牌程序，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风险。

3、公司主要职能岗位人员缺失，董监高人员辞职或任期届满后，公司未重新聘任相关董监高人员，三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公司治理存在重大缺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璟泓科技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管人员已离职超3个月，董事、监事、高管任期已届满，但未进行换届。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已辞任超3个月。公司目前主要职能岗位人员缺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斌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同时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代为履行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职责，但其缺乏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相关专业经验和履职能力；公司实际无具体经办信息披露、组织三会等事务的专职人员。上述情况导致公司信息披露及三会运行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已无法有效召开三会或形成有效决议，公司治理存在重大缺陷。

4、公司全部业务停产、停顿

主办券商人员于2025年2月26日前往公司武汉生产基地、办公场所实地走访，公司处于关闭状态，已无人生产、办公。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存在重大债务违约，涉及多项诉讼，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已被冻结，无法正常开展业务，无法正常向员工发放工资，员工大量离职，公司全部业务停产、停顿。

5、公司涉及重大诉讼，预计将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的信息，以及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完全统计的涉诉金额信息，公司涉及重大债务违约，作为被告或被执行人的诉讼案件的涉案金额合计不低于2.14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17亿元。公司前述涉诉合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6.12%，涉及重大诉讼。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提供相关涉诉文件和披露重大诉讼信息，但公司至今尚未提供涉诉文件，亦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建议投资者登陆上述网站获取有关信息，并对诉讼等情况保持持续关注，同时利用各种网络搜索引擎工具，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公司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全部业务停产、停顿，并涉及重大债务违约、重大诉讼等情况，预计公司将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聘请审计机构，公司预计无法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风险。公司存在被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风险，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风险。公司全部业务停产、停顿，主要职能岗位人员缺失，董监高人员辞职或任期届满后，公司未重新聘任相关董监高人员，三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公司治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涉及重大诉讼，预计将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公司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璟泓科技存在上述重大风险，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情况，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浙商证券

2025年2月28日